普法·漫谈

“关键少数”走在前作表率

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各级政法机关领导干部准确把握应知应会要求，认真学习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切实增强法治观念，不断提升法治思维能力。

近日，多位政法机关领导干部向《法治日报》记者分享了他们在实际工作中的切身体会，讲述了“关键少数”走在前作表率的重要意义。

学好应知应会必修课答好司法为民新考题

□ 王薇

良法善治，法治安邦。基层法院领导干部身处司法审判实践一线，既要做法律适用的行家里手，更要做法治精神的践行者与传播者。在全面依法治国纵深推进的背景下，基层法院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学习《人民法院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准确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把深度学习、精准掌握国家法律法规作为履职尽责的“必修课”，筑牢法治素养根基，推动司法质效全面提升，答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新考题”。

要在夯实“应知应会”基础上，进一步坚定法治信仰。领导干部既要做法律条文的执行者，更要做法治精神的传播者。法治信仰，是忠诚于党的司法事业的精神支柱。对于法院干警来说，从司法改革中的每一次创新发展，到裁判文书中的每一句释法说理；从每一次面对说情请托时的坚决抵制，到每一次服务群众时的躬身实践，法治信仰始终是指引干警前行的精神坐标。因此，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通过夯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基础，让“头雁”引领全院干警进一步坚定法治信仰，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守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要突破“应知应会”学习难点，进一步提升审判能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审判执行工作中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在时代背景下正确理解法律规定，回应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这对法院领导干部的学习能力、适应能力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延庆法院要求领导干部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中心大局，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在司法实践中将“应知应会”内化为履职根基，外化为实践能力，更好消除知识短板、克服“本领恐慌”，把“关键少数”的作用发挥好、责任落实好，切实担当起维护公平正义的崇高使命。

要增强“应知应会”实践能力，做实司法为民。近年来，法律法规不断更新，从民法典中体现的民生关怀精神，到刑法修正案中折射出的社会治理需求，再到诉讼程序更加精细规范的要求……这些都要求法院干警自觉涵养“如我在诉”的司法情怀。因此，延庆法院强调领导干部“关键少数”要在司法实践中主动践行司法为民，带领全院干警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使公平正义可知可感。

法者，治之端也。贯彻落实“应知应会”要求是法院领导干部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纪国法的重要举措，唯有以“知”促“行”、以“行”践“知”，在“应知应会”学习实践中锤炼政治素质、法治本领，在司法为民履职尽责中彰显担当，使法律条文“活起来”、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才能真正答好新时代司法为民的“考卷”。

（作者系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本报记者张昊整理）

牢固树立法治思维铸就新时代公安铁军

□ 刘红 王毅

公安机关是国家重要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力量，公安法治化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成效。笔者结合四川省公安厅“万警下基层上一线”活动，带大家走近民警学法执法用法的日常，见证乐山公安法治建设成效。

“三维学法”培育执法生力军。

机关单位筑牢“法治思维”。“法律条文是基础，如何将法治思维转化为执法实践中的具体动作，才是我们需要攻克的课题。”乐山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彭涛手持卷宗，结合近期某商场纠纷调解案例，逐条剖析法律适用要点，20余名公安民辅警展开学习研讨。这是乐山市公安局开展“学法强基”工程的一幕。

业务警种筑牢“规范思维”。市中区分局刑侦大队教导员周鑫每天上午召开20分钟办案例会，对照执法规范复盘前日侦办案件，就像给执法行为做“法治体检”。市中区分局执法指引系统已嵌入24个常见现场执法指引和新型犯罪侦查实务案例分析，成为民警办案的“移动法典”。

基层所队筑牢“化解思维”。始终秉承“百姓事无小事”的理念，认真倾听群众诉求，依法办事化解矛盾。

法治思维贯穿警务全流程。

在乐山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法制审核岗民警在审查一起盗窃案卷宗时，通过“执法监督平台”标记出3处取证程序瑕疵，系统自动生成《整改建议书》并同步推送给办案民警。同时，建立“一案一档”“办案积分”等制度，将学法、执法成效转化为执法质量评估，实际运用到民警提拔任用、评优评先之中。

数据显示，自推行“办案中心+法制派驻”模式以来，全局执法问题发生率同比下降33.1%，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纠错率下降21.4%。

数字赋能构建法治新生态。

在乐山市公安局情指中心大屏上，“110智慧接处警系统”的智能研判模块，系统可自动识别高频违法类型、预警执法风险点。情指中心主任刘学斌介绍说，“市局依托‘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执法要素一张图’，已对12类重点警情实现规范化录入、深度研判分析及后续跟踪管理”。

“法治建设不是选择题，而是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必答题。”峨眉山市公安局政委余旭在今年一季度法治讲评会上说。今年以来，该局累计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43场，建立执法培训微课堂11个，推动“接处警现场释法”“首违不罚”等制度机制落地。数据显示，窗口满意度98.96%，执法公信力96.27%，社区安全感97.27%。

如今，在这片古嘉州热土上，法治思维正通过严格规范工作文明执法的具体实践，转化为守护平安的坚实力量。

（作者刘红系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王毅系乐山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本报记者张晨整理）

建立“共性+个性”清单体系精准落实学法责任

□ 袁正林

举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培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会议学法、日常学法、法治培训等多种学习方式相结合。

创新开展“点菜”普法，“送法”上门，发布“菜单式普法”3.0升级版，涵盖12个主题、105门普法课程、231个行政执法培训课程，极大丰富宣传内容和形式。

2024年，全市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考率、优秀率均达99%以上。

……

“八五”普法以来，广东省中山市坚持紧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扎实推进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应知应会工作有效落实，以党建为引领，强化理论武装，以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为核心，取得显著成效。

工作中，中山市坚持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法治根基。近年来，中山市坚持把重要法律法规、重要党内法规列入全市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坚持把学习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贯穿全市法治建设工作各领域、全过程。近年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先后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一批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切实增强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工改”、治水、“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中心工作均在法律框架下有序推进，企业融资、交楼、用工、社保等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得到解决，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在完善清单体系、精准落实学法责任方面，中山市出台《中山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建立“共性+个性”清单体系，共性清单涵盖38部党内法规和75部法律法规，将10部地方性法规列入清单。个性清单根据各单位职能特点，精准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实行清单动态调整，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和工作实际需求，及时更新清单内容，确保学法用法工作与时俱进。依托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精神文明创建、法治中山建设评价等考核评价工作，明确各级领导干部的学法责任。2024年以来，全市各单位、各镇（街）领导班子开展“线上+线下”学法活动380余次，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与此同时，中山市不断强化监督检查，以督促考核倒逼工作落实。完善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将“尊、学、守、用”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纳入领导干部年终述职重要内容，与述责述廉考核同步进行，考评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参考。坚持会议述法和书面述法相结合，连续九年开展述法工作，将学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纳入述法报告规定内容，收到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报告750余份，成为全省“述评督考责”试点地市。

（作者系广东省中山市司法局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本报记者董凡超整理）

普法·镜头

图① 3月19日，安徽省濉溪县公安局联合县总工会组织劳动模范走进中铁四局双堆集制梁场，向建筑工人普及防范电信诈骗、保护个人信息等知识。

本报通讯员 张锋 代长虹 摄

图② 3月26日，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高庄镇一处游园开展反诈防骗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黄宪伟 摄

南通下好长江大保护“普法棋”

打造沿江法治文化景观集群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吉宏莉 张艳

江苏省南通市地处长江入海口，江畔目之所及处，是一张张美丽的青绿江山图。站在南通五山地区滨江地带远眺，江水汹涌澎湃，五山巍峨耸立，江岸绿意盎然。

四年来，随着长江保护法的贯彻实施，南通市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为统领，创新构建“法治宣传+文化熏陶+协同治理”三维体系，守护好万里长江奔流入海的最后一道生态法治屏障。

织密协同网络

2月28日上午，南通滨江体育公园内人头攒动，随着“凝聚法治共识、守护一江碧水”标语拼图逐渐完整，一幅展现山水和谐的生态画卷跃然眼前，也意味着以“碧水长江、法治护航”为主题的长江保护法实施四周年集中宣传活动如约而至。

2021年以来，南通市将长江保护法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普法重点内容，每年发布职能部门长江保护普法责任清单和联动事项，以“普法责任制”为牵引，加强横向联动，纵向衔接，共同布局下好长江大保护“普法棋”。

南通市司法局与法院、检察院、长航公安等部门加强协同联动，每年开展形式多样、覆盖广泛的长江保护法集中宣传活动，一年一主题、年年有突破，已成为深化长江保护普法的“标准配置”。

其中，市、县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引导作用，结合具体案例将长江大保护的法律道理讲深讲透，有效扩大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市生态环境局每年组织“长江大保护小使者”开展“长江大保护 绿色共成长”活动，科普生态环境法律知识，以法之名守护美丽长江。长航公安定期推出“码头课堂”，通过以案释法、禁用渔具展示等形式，引导群众提高爱江护江意识。

“小快灵”普法也频频“在线”。针对“关键少数”，南通市将长江保护法纳入各级党委（组）中心组理论学习重要内容，组织相关领导干部观看长江大保护警示教育片。针对“关键时期”，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小手拉大手 共护母亲河”“长江大保护‘新春第一课’”等法治实践活动。针对“关键群体”，深入沿江企业提供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

激活文化基因

阳春三月，春暖花开，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迎来一批又一批观光客。长长的滨江步道，普法小卫士“小蓝鲸”带路，“保护海洋”“保护长江”等普法小贴士引人注目。

碧海社区、海螺休闲驿站，大家在休闲娱乐中观赏法治短视频，翻阅法治书籍……新颖独特、形态各异的“网红法治景点”，让人们遇见法律、感受法律、学习法律，吸引众多游客竞相打卡。

3月1日，由如皋市人民法院与长江镇政府共同设立的“龙游湾湿地司法保护基地”在春潮激荡的长江之畔揭牌，与龙游湾沿江生态景观带融为一体，成为市民的又一打卡点。

近年来，南通市按照“全线一盘棋、区域有特色”的思路，推动法治元素融入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特色示范段建设项目，着力打造与城乡发展协调、与生态环境融合、与公共文化服务互补的沿江法治文化景观集群。目前，南通市环境保护教育馆、海门区张謇法治文化园以及如皋市、通州区、开发区沿江法治文化阵地等区域特色阵地逐步串联成链，长江法治文化旅游体验线渐成体系，犹如一串美丽的珍珠项链，流光溢彩，熠熠生辉。

借力长江文化，深植法治基因，着力打造互动IP，长江法治文化不断鲜活立体。南通市将“法”字造型与江豚形象深度融合，开发护江普法动漫形象江小豚，以此形象定制的钥匙扣、书签等普法产品以及制作的《守护一江清水向东流》等动漫微视频深受群众喜爱，潜移默化地引导着群众守护绿水青山，涵养长江生态。

文化浸润，润物无声。乘上南通的“法治号”地铁专列，长江保护法宣传主题车厢映入眼帘；步入全市340余个公交站台，视频终端滚动播放着长江保护宣传标语、《长江大保护，我们一起行动》等公益广告；“同住长江尾 共护长江美”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定期举办，长江保护法治文化随处可见。

汇聚多元力量

在崇川区永兴街道江边，依托“江苏好人”“银发护江师”费长中的护江工作室，升级建设的“护江·永兴驿”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已经投入使用。该实践点将通过开展沿江普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明实践活动，把长江大保护的主题向更多群众推广。

南通市将基层治理力量融入长江保护中，带动提高全社会保护长江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如通过发挥乡村振兴先行村建设的“杠杆效应”，以村居环境整治、化肥农药减量、垃圾倾倒分类等为重点，将长江保护要求纳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通过构建“社区讲堂+企业宣讲+校园课堂+渔政码头”立体覆盖的多元课堂，定期向基层群众宣传生态文明、法治护江等知识；因地制宜打造“理论巴士”等宣传品牌，成立沿江专属网格志愿服务队、青年护江队、退役军人红色志愿先锋服务队、江豚保护志愿联盟，激活法治护江宣传细胞，示范引领群众共同保护长江。

基层治理力量是守护长江的“法治微光”。“微光”不断汇聚“成炬”，照亮了长江南通段的“青绿江山图”。

上海静安聚焦三大维度推进『数智普法』

把脉群众需求让法治声音直抵人心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指尖普法、直播“带法”、VR普法空间、AI普法数字人……如今，这些“数智普法”的新概念在上海市静安区正逐一成为现实。

据了解，近年来静安区利用科技快速发展的“风口”，以“数智普法”赋能“三式普法”（嵌入式、融合式、浸润式），在资源整合、人机互动、更新迭代三大维度实现提档升级，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八五’普法以来，静安区坚持理念创新、方式创新、文化创新，特别是通过向科技要生产力，持续推进普法供给侧改革，走好精准普法的群众路线。”静安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萧烨璎说，“‘数智普法’重在法律科技与普法工作的深度融合，通过做实数字底座、研发应用场景，精准把脉群众的法治需求，让法治声音直抵人心。”

整合资源供需适配

打开“随申办”App上的“静安区旗舰店”，“静安区法治文化地图”赫然在目，手指点点就能找到辖区内所有红色法治阵地、法治文化品牌、重点普法项目等的具体位置和详细介绍。此外，“静安区旗舰店”内还陈列了“宪法宣传展示”“公共法律服务地图”等应用。

记者了解到，借助“一网通办”的数字底座，静安区得以从老百姓办事痕迹、诉求热点中精确把脉普法需求，并以此为导向制作和推送相应的普法内容，为人民群众带来全新的普法体验。实践证明，科技的广泛应用为解决普法供需“两张皮”难题提供了新思路。

具体而言，静安区司法局通过深化与“一网通办”平台的数据协同，建立健全法规政策订阅服务机制。同时，结合受众的标签特点和实际需求进行综合研判，利用个人和企业的专属空间、第三方资讯平台、传统网络通讯等信息渠道实现政策法规和办事流程等法治内容的精准投放，并借助其他政务窗口、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的信息平台开展“接力式”推送，持续提升普法效能。

据统计，去年以来，静安区围绕区优化营商环境7.0行动方案，通过各类信息平台精准推送相关普法内容，包括楼宇、社区、交通站点等公共空间；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产业园区等地添加普法二维码，以指尖学法、扫码学法的形式打造更加便捷智慧的普法新平台，持续更新各类普法信息。

精准普法效能升级

在去年举办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期间，静安区推出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五月场“静·界”读书活动，吸引了市民的普遍关注，尤其在“上海静安”App的普法直播活动中，主持人着眼群众身边的法律问题，邀请专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与广大网民互动，参与者达三万多人次。

目前，静安区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时，积极开展“直播带法”实践活动，牢固树立“互联网+”“云学法”等“数智普法”理念，针对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和最直接法治需求，用点单、直播、互动答疑等方式开展沉浸式普法，精准回应群众关切，变“纸上”普法为“指尖”普法。

记者了解到，静安区对“数智普法”的创新应用改变了群众被动接受普法的现状，取而代之的是系统平台针对人群画像精准投放的“主动推送”，未来个人可以在人机互动中生成自己的普法需求，从而获得极具个性化的普法内容。

此外，静安区还积极拓展VR普法空间，构建线上虚拟场景与线下实体阵地相结合的宣传模式。记者在彭五小区看到，这里“五位一体”法治文化微景观、法治文化驿站等实体阵地通过VR技术，集成了“彭小法”线上法治地图，通过高度还原的“一步一景”虚拟应用，为用户带来互动式、沉浸式的普法体验。

科技更新迭代有序

在不久前举办的上海市场监管系统第三届法治宣传“十佳案例”评选活动中，静安区市场监管局研发应用的“锦囊大使”与“新小力”AI数字人法律服务项目脱颖而出。

据了解，“锦囊大使”正是利用AI大模型结合真人建模技术，实现了24小时在线法律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实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引；而“新小力”则利用生成式AI技术，在企业注册、变更等流程中，通过自然语言对话或图像识别技术迅速提供专业法律建议和协议模板，成为企业信赖的智能法务助手。

“法律科技的应用重在持之以恒，通过有序的更新迭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和法治服务的新期待、新要求，同时也不断激发广大执法人员的创新理念，助力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为建设卓越法治政府奠定坚实基础。”静安区市场监管局局长王颉鸣说。

据了解，2023年12月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上海法律科技应用和发展的工作方案》，要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分析法律咨询服务需求，通过大数据分析强化精准普法。在这一语境下，静安区广泛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推动法律科技在普法领域的应用迭代。

不久前，静安区法宣办联合区法院创作了“AIGC绎法漫画”，内容生动引人入胜。去年以来，法官们精心选取审结的真实案例，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技术，将复杂的法律故事转化为图文并茂的漫画短剧，并通过融媒体平台广泛传播，拉近了法律和群众间的距离。

“我们将进一步深挖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中的法治元素，充分应用Deepseek等最新AI技术，加速‘数智普法’的普及应用，讲好静安法治故事，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静安’‘法治静安’赋能。”萧烨璎说。